

大理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简明操作手册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理白族自治州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

大理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简明操作手册

本手册主要适用于大理州行政区域发生干旱、洪涝灾害，风雹（含狂风、暴雨、冰雹、雷电）、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一、信息报告

州、县（市）应急管理和有关涉灾部门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级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险情、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州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1次灾害过程造成县级行政区域死亡（含失踪、失联）5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或房屋大量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州应急管理局，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对1次灾害过程造成县级行政区域死亡（含失踪、失联）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州政府，同时报省应急厅、应急管理部。

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情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跟进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二、应急响应

（一）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至低依次分为一、二、三、四级。

（二）分级启动程序

1.一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州减灾委办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向州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州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2.二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州减灾委办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州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3.三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州减灾委办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州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4.四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州减灾委办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四级响应建议，州减灾委副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三、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主要包括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塌住房恢复重建。

四、附件

- 1.州减灾委组成及任务分工
- 2.州减灾委通讯录
- 3.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主要指标对照表
- 4.应急响应级别划分表
- 5.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流程
- 6.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州减灾委组成及任务分工

(1) 州防灾减灾委员会

州防灾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减灾委）是全州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州减灾委顾问：州委书记

州减灾委主任：州长

州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州长

州减灾委副主任：副州长、州公安局长、州政府秘书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州减灾委成员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局、州审计局、州外事办、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播电视局、州能源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团州委、州科协、州红十字会、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海关、州邮政管理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大理供电局、州公安局、大理公路局、省交投大理公路管理处、大理机场、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大理军分区战备建设处、77228 部队、武警大理州支队。

(2) 减灾委办公室

州减灾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州减灾委办）在州应急管理局，

由州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全体在职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州减灾委办职责：

（1）承担全州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

（2）传达贯彻落实中央，省及州委、州政府领导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

（3）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当地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会同州减灾委成员单位，对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的重点地区，做好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落实防范措施，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

（5）组织州减灾委成员单位对灾情进行会商，对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研究评估，并提出对策建议；

（6）收集、汇总、评估和报告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代州减灾委起草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各类文稿；

（7）协调救灾资金、物资的筹集、调运和供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8）负责灾情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9）完成州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3）州减灾委专家委员会

州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在州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全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适时进行灾情评估、会商，对全州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和评估，开展工作调研，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建言献策。

附件2 州减灾委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

| 成员单位 | 姓名 | 减灾委职务 | 单位职务 | 手机 |
|-----------|-----|-------|----------------|-------------|
| 州政府办公室 | 丁 斌 | 成员 | 科长 | 13987241862 |
| 州应急管理局 | 杨晓军 | 成员 | 科长 | 13769060009 |
|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盛 魁 | 成员 | 科长 | 13908729168 |
| 州发展改革委 | 张宝杰 | 成员 | 副科长 | 15912678339 |
| 州教育体育局 | 赵 雷 | 成员 | 科长 | 2319375 |
| 州科技局 | 杨振华 | 成员 | 科长 | 18808726659 |
| 州民政局 | 许云江 | 成员 | 科长 | 13577869621 |
| 州司法局 | 杨子钊 | 成员 | 副主任 | 15125034317 |
| 州财政局 | 马桂航 | 成员 | 工作人员 | 15969448915 |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李艳池 | 成员 | 工程师 | 13987272074 |
| 州生态环境局 | 覃 勇 | 成员 | 主任 | 13987214084 |
|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 徐 敬 | 成员 | 科长 | 13608829798 |
| 州交通运输局 | 马亚卿 | 成员 | 科员 | 18887261965 |
| 州农业农村局 | 母进平 | 成员 | 科长 | 13887206904 |
| 州水务局 | 董金鹏 | 成员 | 科长 | 13808764899 |
| 州商务局 | 罗兴彦 | 成员 | 科长 | 15208790033 |
| 州文化和旅游局 | 马朋君 | 成员 | 科员 | 13466151399 |
| 州卫生健康委 | 段庆杰 | 成员 | 主任 | 13988538686 |
| 州退役军人局 | 郝 璘 | 成员 | 工作人员 | 18687260164 |
| 州审计局 | 孙 鸿 | 成员 | 科长 | 13987289880 |
| 州外事办 | 赵 辉 | 成员 | 科长 | 13987256619 |
| 州国资委 | 王志荣 | 成员 | 科长 | 13108575999 |
| 州市场监管局 | 李永华 | 成员 | 副主任 | 13577852983 |
| 州广播电视局 | 张帆滨 | 成员 | 副科长 | 13988549446 |
| 州能源局 | 陈 杰 | 成员 | 科长 | 13608721085 |
| 州林业和草原局 | 李加生 | 成员 | 主任 | 13987254131 |
| 州委宣传部 | 李政波 | 成员 | 对外新闻宣传与传播综合管理科 | 13908722290 |
| 团州委 | 张丽君 | 成员 | 部长 | 13887226383 |
| 州科协 | 赵纯英 | 成员 | 主任 | 13508720077 |
| 州红十字会 | 李 明 | 成员 | 部长 | 13087406764 |

| | | | | |
|------------|-----|----|-----|--------------------------|
|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阳新义 | 成员 | 副站长 | 18788514016 |
| 大理海关 | 李易霖 | 成员 | 副主任 | 13618838196 |
| 州邮政管理局 | 王红祚 | 成员 | 科员 | 18787784354 |
| 州地震局 | 郭 和 | 成员 | 科长 | 13708665826 |
| 州气象局 | 杨 丽 | 成员 | 科长 | 13808760155 |
| 大理供电局 | 张亚冬 | 成员 | 副经理 | 13577252798 |
| 州公安局 | 李卫明 | 成员 | 民警 | 13987225088 |
| 大理公路局 | 苏蜀昆 | 成员 | 主任 | 13987205687 |
| 省交投大理公路管理处 | 马 祥 | 成员 | 主任 | 13987294777 |
| 大理机场 | 杨云红 | 成员 | 主任 | 13508820757 |
| 州消防救援支队 | 魏晓明 | 成员 | 副科长 | 13987238119 |
| 州森林消防支队 | 杨云飞 | 成员 | 主任 | 15877772796 |
| 大理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杨正荣 | 成员 | 参谋 | 15925297615 |
| 77228 部队 | | 成员 | | 0872-2670493 (转作战值班室) |
| 武警大理州支队 | 王 磊 | 成员 | 股长 | 15894505571 |

附件3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主要指标对照表

| 响应等级 灾情类型、数据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 (1)死亡(含失踪)人数 | 20人以上 | 10人以上,20人以下 | 5人以上,10人以下 | 3人以上,5人以下 |
| (2)紧急转移安置人数 | 8万人以上 | 2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 0.5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 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
| (3)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 5万间或1.25万户以上 | 1万间或2500户以上、5万间或1.25万户以下 | 3000间或800户以上,1万间或2500户以下 | 1000间或200户以上,3000间或800户以下 |
| (4)干旱等自然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 100万人以上 | 6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 30万人以上,60万人以下 | 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

附件4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表

| 响应级别 | 启动条件 | 响应措施 |
|------|--|---|
| 一级 | <p>在本州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p> <p>(1)死亡(含失踪)人数20人以上;</p> <p>(2)紧急转移安置8万人以上;</p> <p>(3)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5万间或1.25万户以上;</p> <p>(4)干旱等自然灾</p> | <p>州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p> <p>(1)州减灾委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p> <p>(2)视情况派由州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带队的相关工作组,开展抢险、救助等工作。</p> <p>(3)州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州减灾委办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州减灾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州减灾委办编发灾情快报,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州委、州政府,并向州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p> <p>(4)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救灾粮食和物资的储备与调运,会同州应急管</p> |

| | | |
|----|---|---|
| | <p>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 万人以上;</p> <p>(5) 州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灾区粮食和物资供应;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驻军和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做好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p> <p>(5) 根据受灾县(市)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上报请求省级资金补助请示。</p> <p>(6) 州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p> <p>(7)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能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调集州内各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资源,确保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积极协调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供应工作。州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排查抢修恢复和震损房屋应急评估等工作。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州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过渡性、永久性安置点的规划工作。州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州商务局组织调拨生活必需品,配合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及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的供应保障。州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农业专家深入受灾一线了解、核实灾情,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和州广播电视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p> <p>(8) 州应急管理局、州红十字会以及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等开展捐赠活动,并做好捐赠款物接收、统计、管理、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民政局、团州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州外事办负责疏散、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对口处理国际社会援助事宜;负责对口接收并按规定安排使用国(境)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州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接收并按规定安排使用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p> <p>(9) 灾情稳定后,州减灾委组织受灾县(市)政府和州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社工人员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p> <p>(10) 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p> |
| 二级 | <p>在本州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p> | <p>州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州减灾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p> |

| | | |
|-----------|---|--|
| | <p>列条件之一的：</p> <p>(1) 死亡(含失踪)人数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p> <p>(2) 紧急转移安置 2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1 万间或 2500 户以上、5 万间或 1.25 万户以下；</p> <p>(4) 干旱等自然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6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p> <p>(5) 州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1) 州减灾委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p> <p>(2) 视情况派由州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带队的相关工作组，开展抢险、救助等工作。</p> <p>(3) 州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州减灾委办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州减灾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州减灾委办编发灾情快报，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州委、州政府，并向州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p> <p>(4)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救灾粮食和物资的储备与调运，会同州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灾区粮食和物资供应；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驻军和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做好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p> <p>(5) 根据受灾县(市)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上报请求省级资金补助请示。</p> <p>(6) 州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p> <p>(7) 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和州广播电视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p> <p>(8) 州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与灾害救助工作。州红十字会、慈善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p> <p>(9) 灾情稳定后，州减灾委组织受灾县(市)政府和州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社工人员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p> <p>(10) 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p> |
| <p>三级</p> | <p>在本州行政区域内，1 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p> <p>(1) 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 5 人以上，10 人以下；</p> <p>(2) 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3000 间</p> | <p>州减灾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p> <p>(1) 州减灾委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灾支持措施。</p> <p>(2) 派出由州减灾委办领导，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和善后处置工作。</p> <p>(3) 根据灾情发展、灾区需求和申请，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上报请求省级资金补助请示。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灾区调拨救灾物资，协调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的各项保障工作。州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视情况需要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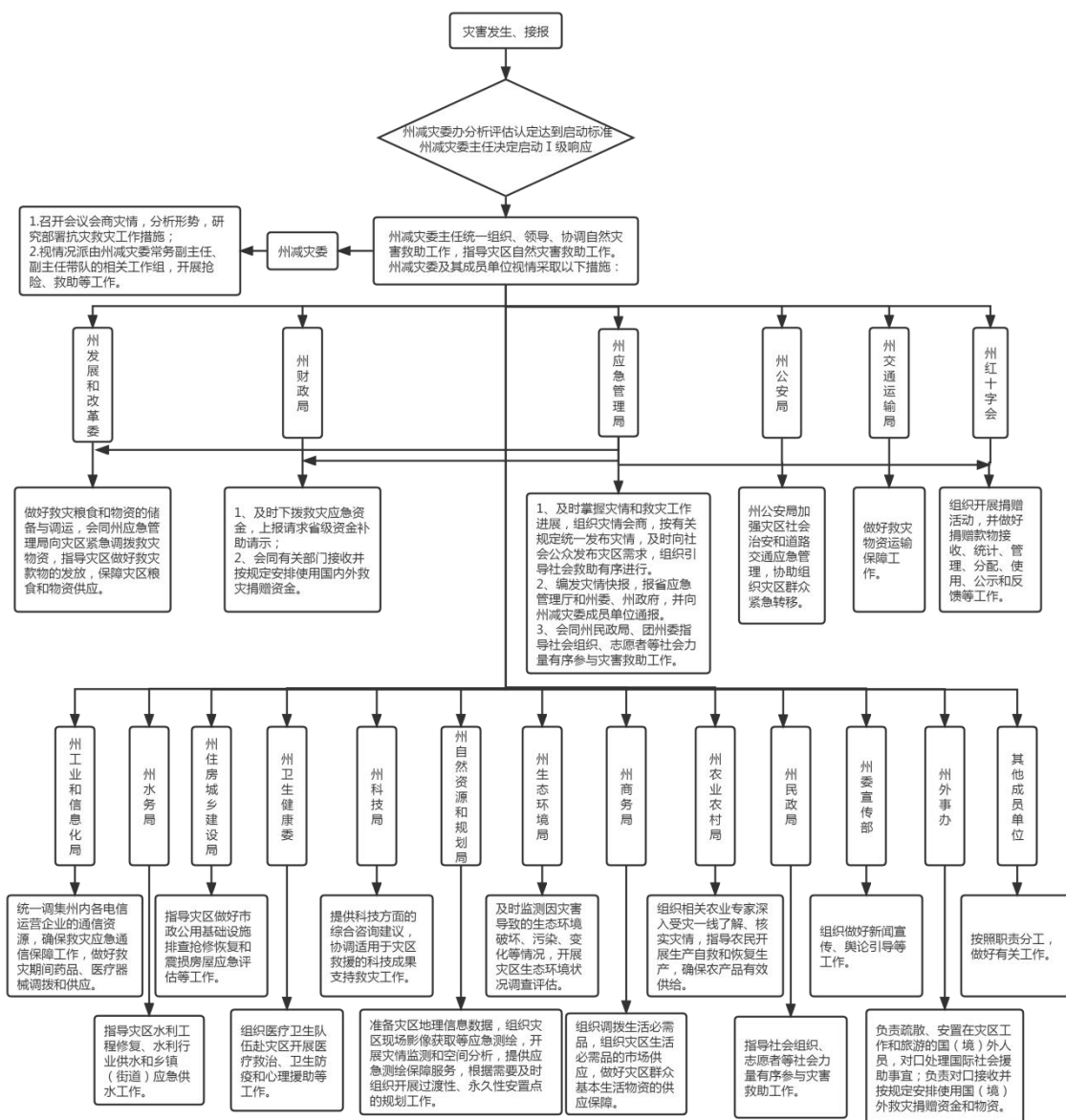
| | | |
|----|--|---|
| | <p>或 800 户以上，1 万间或 2500 户以下；</p> <p>(4) 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p> <p>(5) 州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4) 州减灾委办收集、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动态，编发灾情快报，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州委、州政府，并向州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p> <p>(5) 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民政局、团州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公布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情况。</p> <p>(6) 灾情稳定后，州减灾委办指导受灾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评估、核定，统一上报、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专家和专业社工人员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p> <p>(7) 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p> |
| 四级 | <p>在本州行政区域内，1 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p> <p>(1) 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 3 人以上，5 人以下；</p> <p>(2) 紧急转移安置 0.1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1000 间或 200 户以上，3000 间或 800 户以下；</p> <p>(4) 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p> <p>(5) 州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州减灾委副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p> <p>(1) 州应急管理局和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与相关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州减灾委办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p> <p>(2) 州减灾委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县（市）开展救助工作。</p> <p>(3) 州减灾委办收集、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动态，编发灾情快报，报州委、州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并向州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p> <p>(4) 根据灾情发展、灾区需求和申请，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州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上报请求省级资金补助请示。</p> <p>(5) 根据灾区需求，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灾区调拨救灾物资。州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p> <p>(6)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和专业社工人员开展灾害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报送州减灾委。州减灾委办组织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p> <p>(7) 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p> |

附件5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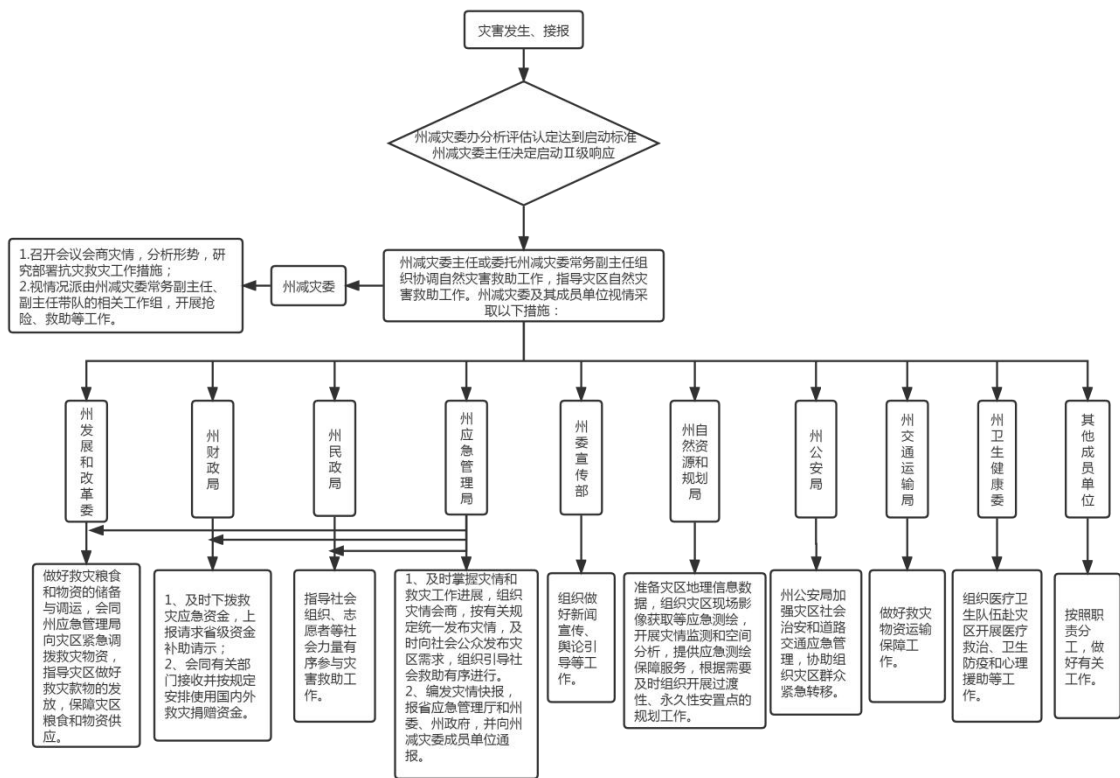
| | | |
|-----------|--------------------------|---|
| 1.过渡性生活救助 | (1) 评估 | 启动州级救灾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由州减灾委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县(市)减灾委办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
| | (2) 过渡期安置 | 受灾地区县(市)政府应当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易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加强对过渡期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置点安全无事故 |
| | (3) 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拨付 | 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州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的核定、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灾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做好过渡期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生活救助经费发放工作。 |
| | (4) 绩效评估 | 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 |
| 2.冬春救助 | (1) 救助对象 |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县(市)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 | (2) 建立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需政府救助工作一览表 | 受灾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和评估,制定本级冬春救助方案,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基本生活困难需救助对象,建立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需政府救助工作一览表。 |
| | (3) 制定救助工作方案 | 受灾县(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2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帐,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 |
| | (4) 冬春救助补助资金拨付 | 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请示;联合下拨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
| | (5) 冬春救助物资保障 | 受灾地区县(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集中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口粮、衣被和取暖等问题;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保障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
| | (6) 社会监督 |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款物的发放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补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 | (7) 绩效评估 | 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对冬春生活救助绩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 |
| 3.倒损住房 | (1) 灾情核查 | 受灾地区县(市)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核查灾情,建立 |

| | | |
|------|----------------|---|
| 恢复重建 | | 因灾倒损房屋一览表。州级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核定灾情损失 |
| | (2) 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 | 因地制宜确定方案，开展选址风险评估，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
| | (3) 重建资金申请 | 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房屋倒损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州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下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
| | (4)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p>由受灾地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以工代赈、贷款优惠、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解决。州、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要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p> <p>①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p> <p>②州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应急管理、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广电等部门要统筹做好灾区学校、福利院、卫生院等公益设施，以及电力、供排水、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p> |
| | 5.绩效评估 |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由州级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和州人民政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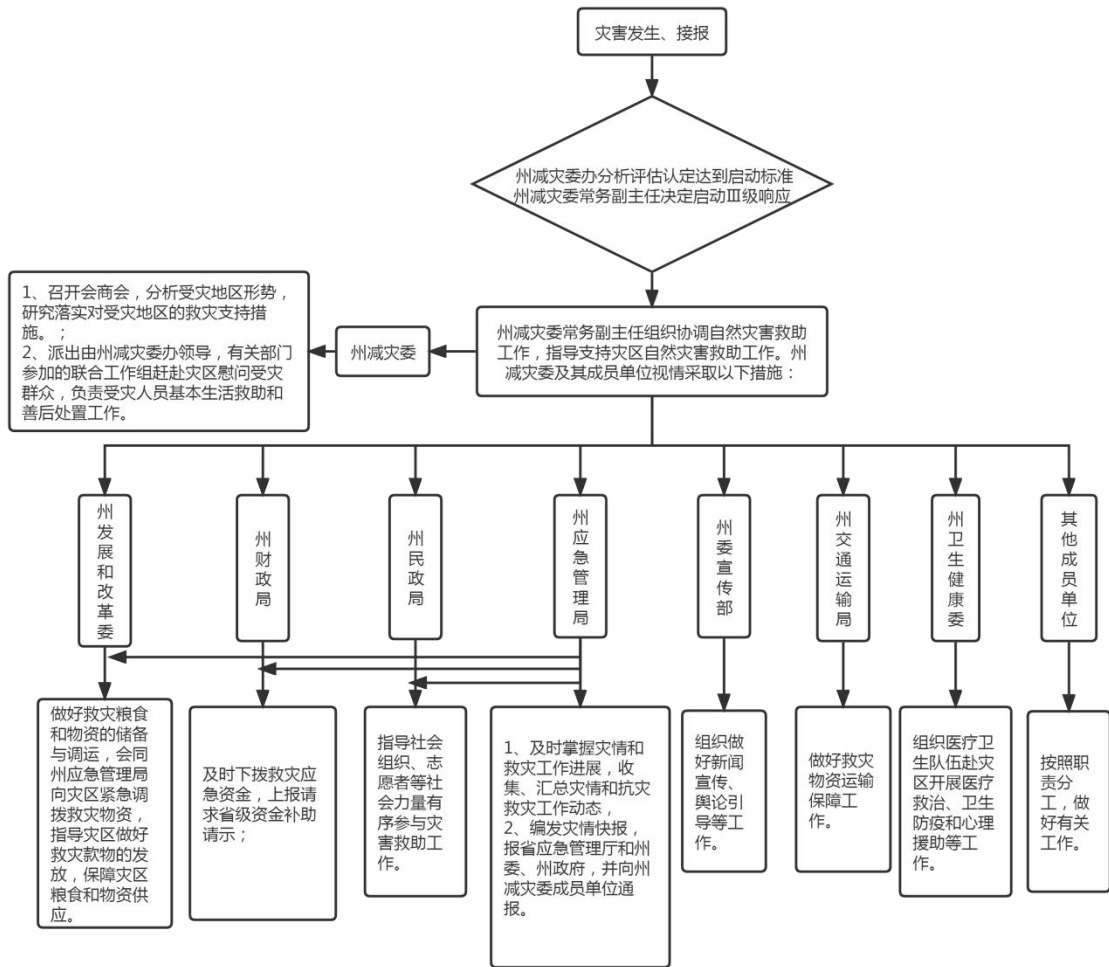
附件 6 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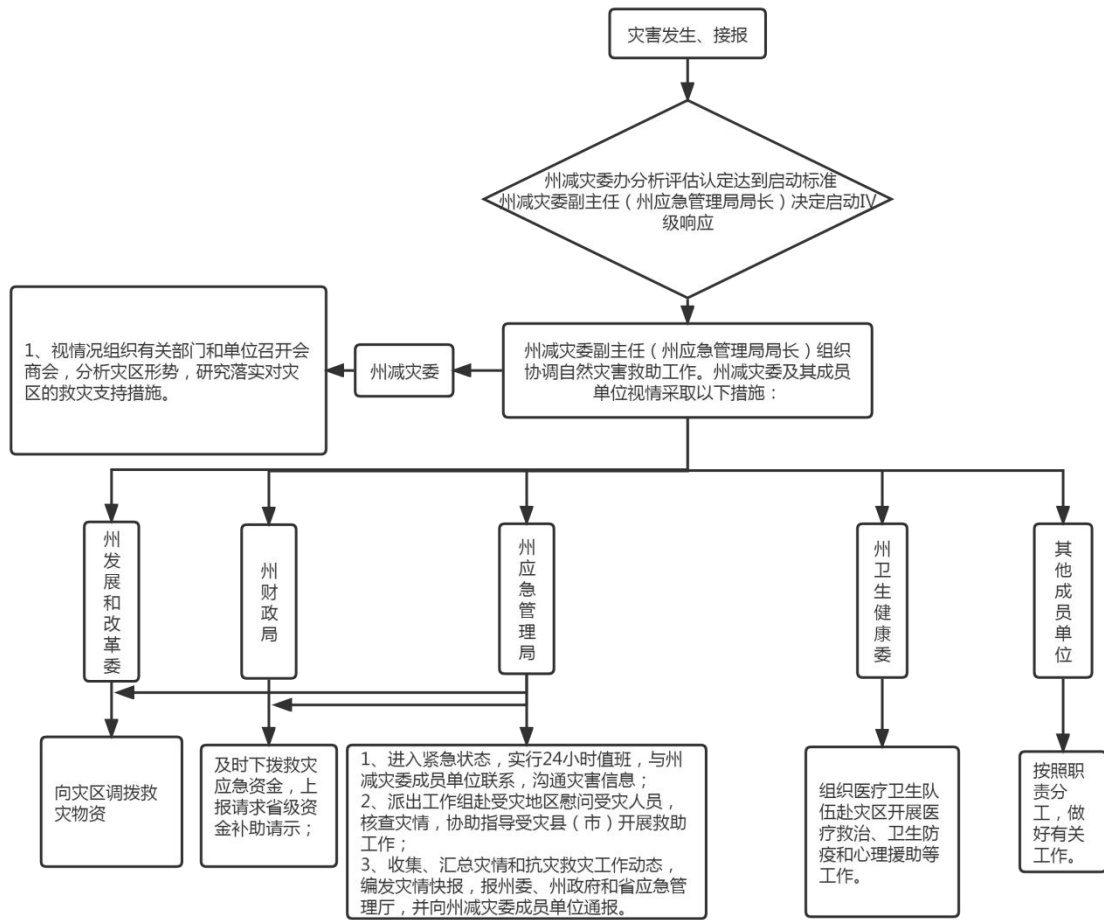
一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二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三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四级响应工作流程图